

中共黄冈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黄师发〔2020〕7号



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年“十进十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巩固深化“十进十建”活动成果，推动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推进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工作手册》（鄂纪办〔2019〕7号）、《黄冈师范学院推进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工作手册》（黄师发〔2019〕1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廉洁文化宣传作品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二、总体要求

（一）重结合。充分考虑高校工作实际，做好与日常教育教学、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做好与现有普纪教育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廉洁文化建设活动的结合。

（二）见实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个环节。

（三）出成果。通过系列活动开展，出一批弘扬正能量的作品，一批文化精品，促进学校校风、教风、学风的进一步好转，为学校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和政治生态。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重点抓实“五纳入五融入”工作，推动“十进十建”活动常态化

1.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学校办学理念。

（1）学校党委召开不少于2次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预防工作。（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办公室）

（2）党委书记为全校中层干部讲授1次专题廉政党课；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深入联系单位分别讲授1次廉政党课。（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办公室）

（3）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1次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测试。（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4）校党委中心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列入学习计划，认真

开展学习讨论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

（5）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以廉政教育为主题在本党委（总支）讲授1次廉政党课。（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级党组织）

2.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

（1）各基层党组织将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作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会的重要内容，列入日常计划，开展学习讨论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级党组织）

（2）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片和违纪违法人员忏悔录的学习教育活动、讨论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级党组织）

3.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校园文化。

（1）加强学习宣传的整体策划，在校园媒体、新闻媒体推出专题化、系列化的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宣传专栏及报道。（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2）建设运行好“廉洁黄师·共建共享”微信公众平台，加强违纪典型案例曝光，形成震慑效应，营造党员干部、师生员工遵法学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在学校举办的各类活动中，注重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以文化人，潜移默化，滋润心灵。（责任单位：学工部、校团委）

4.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干部培养成长全过程。

（1）对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全覆盖，强化领导干部廉

洁履职管理；（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2）组织中层干部、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纪检监察干部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漫画展、走进监狱接受警示教育等活动各1次。（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邀请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教授为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纪检监察干部作《监察法》专题辅导报告。（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5.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监督。

（1）开展二级单位纪检委员述职工作和对党政负责人的监督和评议工作，对受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定期进行回访教育。（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根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学校中层干部的廉政档案建设。（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持续深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做好全国纪检监察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和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系统运行工作，及时查处、通报违纪案例。（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深入推进“三进入两群体”工作，推动“十进十建”活动全覆盖

1.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把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党纪和中国特色反腐败法律体系、中央关于正风反腐的重大决策等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安排，安排优秀师资力量授课，确保教学质量，把党纪国

法教育内容贯穿于具体教育教学活动之中。（责任单位：教务处）

2.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到理论研究。

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支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利用黄冈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平台，积极开展廉政法规研究，形成有黄师特色的研究成果。（责任单位：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法学院）

3.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师生日常思想教育。

（1）组织楚天学者（子）、明珠学者、科研团队负责人、重点实验室主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开展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推动廉洁宣传教育全覆盖。（责任单位：科学技术与开发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2）编印两辑《以案明纪—典型违纪违法案例选编》，聚焦高校领域的违纪违法现象，以案明纪、教育警示党员干部。（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结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学习教育培训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教育的内容。（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

（4）开辟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教育阵地，在入党积极分子、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群团组织、学生会、共青团员、青年学生中普及廉洁教育。（责任单位：学工部、校团委）

（5）组织1次“廉洁”主题班会和主题团日活动；利用第二课堂开展1次生动活泼的普纪普法宣传文艺展演活动；在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组织开展“上好第一堂思政课”和“上好最后一堂思政课”活动。（责任单位：学工部、校团委）

（三）打造廉政文化特色宣传品牌，推动“十进十建”活动见实效

1. 出精品

深度挖掘学校“红色薪传”、百年师范教育的红色底色、黄师版“大别山精神”等特色文化资源，弘扬主旋律和正能量的廉洁文化艺术作品和理论研究成果，扩大学校廉洁文化特色品牌效应。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音乐与戏剧学院、黄梅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出特色

着力打造体现学校精神和办学特色的廉政宣传栏目和作品，组织创作“廉洁”主题微视频、微动漫作品，积极参加省纪委开展的“楚韵清风”文学艺术作品征集展示活动。（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新闻与传播学院、美术学院）

3. 出正气

举办第四届廉政文化美术与设计大赛作品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征集作品100幅以上，评选出优秀作品推送到省级及以上网站上进行宣传和展示；加大廉洁文化宣传力度，通过廉洁文化的宣传教育，培育优良师德师风，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四、活动步骤

第一阶段：4月底，动员部署，明确责任，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6月上旬，校内责任部门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送宣教月活动总结，总结中一并报告“十进十建”活动进展

情况。

第三阶段:6月中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向省纪委第五监督检查室报送“十进十建”活动阶段性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阶段:10月底,校内责任部门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送“十进十建”活动情况总结报告。

第五阶段:11月上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向省纪委第五监督检查室报送“十进十建”活动总结报告。

中共黄冈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